

屏東縣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保險費用補助基準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屏府社福字第 09801870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209159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304845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525434300 號令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保障老人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無力負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自付額費用，特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訂定本基準。

二、補助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含）未滿七十歲，領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之老人（不包括列冊低收入戶老人），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五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無職業之人口）。

三、補助基準：

（一）補助上限比照申請日當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七款保險人之被保險費自付額。

（二）本補助僅補助申請日當年度費用。

四、申請方式：

（一）本府每年提供本縣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名冊，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篩選尚未加保或有積欠健保費之老人資料，由本府製成名冊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確有醫療需求且無力負擔保費事實，輔導其加保並檢附申請表及應備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或自行提出申請，由公所協助初審確有醫療需求且無力負擔費用事實者。

（二）各鄉（鎮、市）公所於該申請人完成加保程序，並協助調查確有醫療需求且無力負擔保費事實者，應於申請表審核意見核章，送本府審核。申請人通過本府審查者，本府將補助該申請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七款保險人之被保險費自付額，各鄉（鎮、市）公所依據繳費

單核算補助月份及金額，掣據向本府請款，逕繳中央健康保檢局，並於年底彙整補助名冊、本項補助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全民健康保險繳費收據影本函送本府結案備查，倘有剩餘款應一併繳回。

五、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本府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 死亡。

(二) 第二點所規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前項因不可歸責於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時，不此限，自資格恢復時得再向原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俟恢復補助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追回：

(一) 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投保或補助期間無故退保。

(二) 未依本基準規定提出必要或其他相關文件。

(三) 同一補助期間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保險費費用補助。

(四)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七、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如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